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42/13-14號文件

2014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4年3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4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4年除害劑條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 (第43號法律公告)

本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《除害劑條例》(第133章)(下稱"該條例")第19A條作出。

2. 本公告將6種除害劑加入該條例的附表1。現時,附表1載列納入《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》(下稱"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")¹規管範圍的9種除害劑。

3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,中華人民共和國(下稱"中國")是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的締約國,中央人民政府已把這條公約於2004年11月適用於香港。為按照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的要求,對受公約規管的除害劑的出口或使用施加規管,該條例經由《2013年除害劑(修訂)條例》(2013年第14號)修訂,以實施該公約的規定及作出其他修訂。《修訂條例》已於2014年1月27日起生效。在《修訂條例》以條例草案的形式提交立法會時,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涵蓋22種化學品,包括15種除害劑及7種非除害劑化學品。在這15種除害劑中,有6種於較近期被納入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之內,但中國當時尚未同意納入這些除

¹ 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的目的,是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,使其免受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可能造成的危害所影響。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已識別出持久性有機污染物,而各地政府在實施該公約時,會採取措施限制這些污染物的製造/使用,以及/或減少/最終消除這些污染物。

害劑。因此，《修訂條例》加入新的附表1只涵蓋15種除害劑中的9種，並未涵蓋另外6種除害劑。鑒於中國現時已同意納入這6種除害劑，本公告修訂該條例的附表1，以加入這6種除害劑，從而完全符合《斯德哥爾摩公約》的要求。

4. 本公告自2014年6月1日起實施。

5.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並無就本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6. 本部察悉，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，《2013年除害劑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的委員已知悉在中國完成核准納入該6種除害劑的工作後，附表1會作出相應修訂。法案委員會對此並沒有提出任何意見。

7. 本部並無發現本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盧詠儀
2014年4月7日